

# 关于《德州市德城区银龄公馆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6]37号）、《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等相关文件规定，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受德州银龄公馆委托，中科华鲁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开展了德州市德城区银龄公馆二期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现场钻探、样品采集、样品检测及数据分析等工作。2020年11月，我公司完成《德州市德城区银龄公馆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并通过了专家论证评审。

现将报告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 一、基本信息

银龄公馆二期地块位于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于德州市德城区南外环以南，幸福大道以东，银龄公馆一期以北，前仓村农田以西，占地面积 58017.5 m<sup>2</sup>（约 87.0 亩）。

依据德州市自然资源局（用字第 371400202000008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该地块规划为德州市银龄公馆二期地块项目用地，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 二、调查状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等相关技术导则和指南要求，本次调查阶段，土壤检测指标包括 pH、重金属、VOC、SVOC、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以及 14 种农药类指标，地下水检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所列的地下水部分 35 种常规指标，其他检测项目同土壤一致（包括重金属 6 种、挥发性有机物 28 种，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种）。

### 三、结论和建议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测试数据分析，本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总结如下：

#### （一）土壤污染状况总结

地块送检土壤样品的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满足安全利用的要求。

#### （二）地下水污染情况总结

在地块送检地下水样品中，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锰、钠、硝酸盐及氨氮超《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标准，其他检出指标均在Ⅲ类水标准范围内。地下水化学组分含量高，不宜作为生活饮用水水源，其他用水可根据使用目的选用。

#### （三）结论

综上所述，调查场地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满足规划用地要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详细调查阶段。

#### （四）建议

（1）后期地块开发施工过程中，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在施工中若发现土壤及地下水异常，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停止施工、疏散人员、隔离异常区、设置警示标志，立即报告主管环保部门，并同时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应急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制定后续工作程序。

（2）本次调查结果是基于地块现有条件和现有评价标准而做出的专业判断，未来场地由于用地类型或者评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对现有调查结论进行评估，必要时需要重新开展地块调查与评估。

（3）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调查范围内部分地下水检测指标综合判定为V类水。地块范围内地下水不宜饮用。

（4）地块未来建设过程中，管理方应该对地块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外来污染物进入地块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 四、评审结果

2020年11月，德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德州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如下：

- 1、报告中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2、报告对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污染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内容较全面。
- 3、调查结论基本可信。
- 4、本次技术评审予以通过，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确认后，可以作为该地块下一步环境管理的依据。

**委托单位：**德州银龄公馆

**报告编制单位：**中科华鲁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15564630327

2020年11月26日